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95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秦善德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运营及创新工作）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秦善德，男，198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在职就读四川大学本科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重庆新洁净清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台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秦善德是公司的核心骨干，跟随公司成长发展至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能力突出。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聘用秦善德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秦善德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务，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